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23 號

被處分人：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744304

址 設：臺南市南區彰南里新平路七之一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及網際網路廣告宣稱「早餐業第一品牌」、「早安！美芝城已成功經營 20 餘年，是同業間經營最久、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早餐加盟體系。」、「擁有同業中規模最大的中央工廠」、「建蓋同業中規模最大的食品及加盟連鎖總部」、「創造出每月營收 20 萬元以上的精緻早餐店」及「每年為您賺進 120 萬」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96 年 9 月 2 日蘋果日報 N3 版、104 人力銀行、1111 人力銀行及被處分人網站刊登廣告，宣稱「早餐業第一品牌」、「早安！美芝城已成功經營 20 餘年，是同業間經營最久、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早餐加盟體系。」、「擁有同業中規模最大的中央工廠」、「建蓋同業中規模最大的食品及加盟連鎖總部」、「創造出每月營收 20 萬元以上的精緻早餐店」及「每年為您賺進 120 萬」等語，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分別於 92 年 9 月 1 日、93 年 11 月 1 日及 96 年 9 月 2 日於 104 人力銀行、被處分人公司網站及 1111 人力銀行開始刊登廣告，且於 96 年 9 月 2 日蘋果日報 N3 版刊登類似廣告。前揭廣告均以提供創業、加盟等服務為目的，並於公司簡介宣稱「早餐業第一品牌」、「早安！美芝城已成功經營 20 餘年，是同業間經營最久、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早餐加盟體系。」、「擁有同業中規模最大的中央工廠」、「建蓋同業中規模最大的食品及加盟連鎖總部」、「創造出每月營收 20 萬元以上的精緻早餐店」及「每年為您賺進 120 萬」等語，該等用語對有意參與加盟、創業之交易相對人具有相當之招徠效果，自屬本法所稱之廣告。又被處分人坦承前揭廣告均為其審核、製作及刊登，被處分人核屬前揭廣告行為主體，殆無疑義。
- 二、案據據被處分人表示，其負責人於 72 年即開始經營「美而美漢堡店」，嗣 81 年復設立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美芝城」之名義對外營業，並於 84 年設立工廠後成立「早安！美芝城」加盟體系，故所謂「成功經營 20 餘年」係指其負責人於 72 年開始經營「美而美漢堡店」迄今，且相較於「瑞麟美而美」、「麥味登」、「弘爺」、「巨林美而美」等業者，係分別為 77 年、76 年、78 年及 79 年始成立，被處分人確實係「同業間經營最久」。惟查本案報紙廣告以「美芝城讓您輕鬆圓夢 成功開業」為標題，宣稱「早安！美芝城已成功經營 20 餘年，是同業間經營最久、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早餐加盟體系」，104 人力銀行及 1111 人力銀行網站亦有類似之用語，前揭廣告顯然係以「早安！美芝城」加盟體系之名義為號召，且消費者決定加盟與否之關鍵亦在於「加盟品牌」本身之形象，其所認知之廣告內容，應為「早安！美芝城」加盟體系已成功經營 20 餘年，自不應將其負責人經營「美而美漢堡店」之期間併予計入。故無論就被處分人使用「美芝城」名義對外營業，或實際成立「美芝城」加盟體系起算，迄今均未達 20 年，亦非「同業間經營最久」之加盟體系，廣告所稱「早安！美芝城已成功經營 20 餘年」、「同業間經營最久」等語，顯與事實有違。

- 三、次按所謂「第一品牌」蓋泛指營業金額最高，或營業據點最多等意旨，且廣告使用「第一」、「最高」、「最大」等語均屬客觀之陳述，廣告主應就該等宣稱提供客觀之比較數據或調查資料以為佐證。惟查被處分人僅稱前揭宣稱係依其主觀之認知，或主觀臆測其他早餐同業應無設立中央工廠，並未提供任何客觀事證，實已屬虛偽不實之表示。且查除檢舉人所附 90 年 7 月「商業時代」周刊等資料，顯示「早安！美芝城」非為擁有最多加盟店之連鎖加盟早餐業者外，依「2007 年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資料，「瑞麟美而美·美又美」總店數 2,965 家，亦高於「早安！美芝城」總店數 2,015 家，且被處分人所提供目前全國「早安！美芝城」加盟店之數據則僅有 667 家，實難認「早安！美芝城」為加盟店數最多。又經調查「瑞麟美而美」、「麥味登」、「弘爺」、「巨林美而美」等加盟業主 96 年度之營業額，被處分人之營業金額亦非同業之冠，是廣告宣稱「早餐業第一品牌」、「市場佔有率最高」、「擁有同業中規模最大的中央工廠」及「建蓋同業中規模最大的食品及加盟連鎖總部」等語，尚難認有據。
- 四、復查被處分人於 1111 人力銀行網站宣稱「創造出每月營收 20 萬元以上的精緻早餐店」，並於被處分人公司網站刊載「每年為您賺進 120 萬」等語。雖經被處分人到會陳述表示，前揭廣告並未宣稱「保證」或「一定」等用語，其目的僅在於給予有意加盟者一種期待性，倘店家認真做且地點佳，則有機會可達到此業績。惟加盟品牌各加盟店之營業績效係交易相對人考量加盟與否之重要因素，其實際業績固因營業地點、個人經營情形等因素而異，然廣告既刊載相關之營收或營業利益等數據，仍將使消費者產生該等數據為最低保證之營收金額，或為旗下加盟店平均營業情形之認知，足以影響其交易決定，廣告主宣稱類似用語自應有客觀統計資料為憑，並應於廣告清楚敘明其意旨，避免有引人錯誤之情。惟查被處分人坦承並未綜合考量旗下加盟店之營業情形，即於廣告逕稱「創造出每月營收 20 萬元以上的精緻早餐店」、「每年為您賺進 120 萬」等語，嗣後亦僅能提供臺南慶平店 97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之營業資料，並以每月 20 萬元營收，50%

至 55%之利潤為基礎，估算每月約可賺取利潤 10 萬元，每年可賺取 120 萬元。然僅憑單一臺南慶平店之營業資料，尚不足以代表旗下加盟店平均之營業情形，且廣告亦未清楚載明其資料來源，該等宣稱實難謂有據，其差異程度難為一般大眾所能接受，足使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之認知，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足堪認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報紙及網際網路刊登廣告，宣稱「早餐業第一品牌」、「早安！美芝城已成功經營 20 餘年，是同業間經營最久、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早餐加盟體系。」、「擁有同業中規模最大的中央工廠」、「建蓋同業中規模最大的食品及加盟連鎖總部」、「創造出每月營收 20 萬元以上的精緻早餐店」及「每年為您賺進 120 萬」等內容，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檢舉人 97 年 10 月 14 日檢舉書。
- 二、被處分人 96 年 9 月 2 日蘋果日報 N3 版廣告、  
[www.104boss.com.tw/initiator/600140/macc\\_1.htm](http://www.104boss.com.tw/initiator/600140/macc_1.htm)、  
[www.1111boss.com.tw/new/special/0148/pgae.asp?p=1](http://www.1111boss.com.tw/new/special/0148/pgae.asp?p=1)  
、[www.macc.com.tw/join\\_rewards.htm](http://www.macc.com.tw/join_rewards.htm) 等網頁廣告。
- 三、被處分人 97 年 10 月 30 日陳述書、97 年 11 月 27 日到會陳述紀錄及 97 年 12 月 5 日陳述書。
- 四、「2007 年台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第 289 頁。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

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